（上接B137版）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4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579.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90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1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是	166,767.17	66,012.74	66,012.74	不适用	68,632.74	2,620.00	103.9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发生变化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是	13,227.76	11,857.33	11,857.33	不适用	12,643.32	785.99	106.6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9,317.37	13,468.61	13,468.61	不适用	13,300.56	-168.05	98.75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9,532.90	1,368.64	1,368.64	不适用	1,393.73	25.09	101.8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否	不适用	36,654.00	36,654.00	不适用	36,654.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2,141.44	是	否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4,372.74	4,372.74	277.22	4,428.03	55.29	101.2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麦芽收购项目	否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50,001.57	1.57	100.00	不适用	1,588.12	是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否	不适用	15,470.86	15,470.86	3,730.24	14,659.68	-811.18	94.7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是	不适用	24,613.11	24,613.11	10,858.32	20,057.22	-4,555.89	81.49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30,134.70	134.70	10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28,845.20	223,818.03	253,818.03	14,865.78	251,905.55	-1,912.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的项目可行性部分发生变化,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对节余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66,012.74	66,012.74	不适用	68,632.74	103.9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1,857.33	11,857.33	不适用	12,643.32	106.6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8.64	1,368.64	不适用	1,393.73	101.8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36,654.00	36,654.00	不适用	36,654.00	100.00	不适用	2,141.44	是	否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468.61	13,468.61	不适用	13,300.56	98.75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4,372.74	4,372.74	277.22	4,428.03	101.2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麦芽收购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50,001.57	100.00	不适用	1,588.12	是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大华种业改扩建项目	15,470.86	15,470.86	3,730.24	14,659.68	94.7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大华种业改扩建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4,613.11	24,613.11	10,858.32	20,057.22	81.49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3,818.03	223,818.03	14,865.78	221,770.8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一）变更原因:近年来,本项目建设所处的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及自然生态等背景均发生较大变化,尤其在过去几年我国粮食最低收购价总体下调、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以及农业生产要素成本上行较快的压力下,公司适度放缓本项目投资及建设进度;此外,本项目部分子项目的相关建设内容已通过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等方式完成建设,无需使用募集资金重复建设。因此,公司在审慎研究种植业生产经营战略、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对本项目进行了变更:（1）调减该项目投资额度36,654万元用于“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2）调减50,000万元用于“苏垦麦芽收购项目”;（3）调减14,100.43万元用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变更后项目总投资调减为74,402.85万元,其中使用原“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66,012.7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8,390.11万元。变更后,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二）决策程序:（1）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1）变更募投项目——“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3日、2021年6月15日支付了收购款项合计36,654万元,具体进展情况见《对外投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该项目已完成且无节余资金;（2）变更募投项目——“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关于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3）变更募投项目——“苏垦麦芽收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苏垦麦芽于5月30日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5月31日完成收购款24,558.27万元的支付,并于6月13日完成对苏垦麦芽增资款25441.73万元的支付,收购苏垦麦芽股权暨增资事项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见《对外投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4）变更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具体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一）变更原因:随着我国种业振兴战略的不断深入,市场对良种的产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大华种业部分生产基地生产、烘干及仓储能力不足,不能满足当前实际生产需要,各类基础设施设备已亟待更新;同时,考虑到公司种业板块市场规模、经营区域不断扩大,以及政府对产业规划的调整等因素,大华种业部分生产基地布局不合理、规划不匹配等弊端凸显,亟需重新调整规划或异地搬迁新建。为此,公司在审慎研究种业经营战略、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为进一步调优公司种子生产基地优化布局,快速扩大种子生产规模,加强种子加工、烘干、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种子生产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调减该项目投资额度917.26万元用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变更后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总投资调减为11,857.33万元,项目建设期限延至2022年12月。 （二）决策程序: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三、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一）变更原因:本项目原选址于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距离省会城市南京近200公里,因其地理位置较偏僻,不利于高层次农业研究人才的引进,对公司科研创新、研究项目的实施、学术交流及对外合作等都有较大影响。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重新选址建设工作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确定通过购置关联方房产并进行改建的方式对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变更,暨变更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计9,504.61万元及“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3,964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3,468.61万元的投向,用以实施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后续“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决策程序:2020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已支付“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款项合计13,300.56万元,项目已实施完成,未使用完毕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四、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和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变更原因:（1）“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和生产监控指挥系统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除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基本完成外,生产监控指挥系统因建设涉及范围大、面积广,且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发展迅速,继续实施将面临较大的建设风险、技术风险和难以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经审慎研判,同时为加速实现“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的愿景,公司将“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5,598.39万元,其中使用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4,372.7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225.65万元。 （2）“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该项目启动后,建设地点上有10KV高压输电设施影响建设规划审批事项,公司虽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但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相关方团队无法及时进场施工解决,导致项目建设规划审批进度较慢。同时,受当地政策影响,该项目规划方案和建设方案审查时间较长,所涉及的与政府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较长,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的行政审批进度慢于预期。此外,受施工人员短缺、工程车辆出行受限等影响,项目施工能力明显不足,较大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控制项目建设风险,经过充分评估论证,公司拟延长“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建设期至2024年12月。 （二）决策程序:（1）2021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信息披露情况:（1）“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本项目变更后,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再建设。（2）“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延期的情况,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一）变更原因: 1.近年来,随着苏垦米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现有大米加工生产基础硬件设施设备老旧、仓储烘干加工能力不足、区域布局不平衡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苏垦米业做大做强、做精做细以更好的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发展目标。为实现对苏垦米业粮食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快速提升其大米加工生产能力,提高其在粮食加工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助力公司加快一体化协同发展,经审慎研判,公司变更首发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部分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24,613.11万元的投向,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4,799.65万元,前述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投资金额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2.按照完成省级粮食储备的相关工作部署,公司拟使用现有和新建粮食仓储设施,与相关合作方共同承接江苏省每年14万吨粮食储备任务。为此,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并将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建新的子项目“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新建3.3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 3.受当地政策影响,“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部分子项目因当地政府关于建设用地审批和建设规划许可的相关要求,对土地购置、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环境保护方案等建设内容进行了规划调整。同时,因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的注册地与购置的土地归属地不一致,属地政府希望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公司,前期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较长。以上诸多原因导致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的行政审批进度慢于预期。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控制募投项目建设风险,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将项目建设完成期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 4.因当前国内稻米行业整体需求疲软,稻米加工企业普遍开工率不足,当前苏垦米业年加工能力已满足年销售量,若按照原规划投资建设400吨.日大米加工线项目,不仅会增加额外投资成本,加大生产费用,项目盈利将大概率不及预期,甚至可能出现长期闲置风险。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加工的协同配套能力,公司拟取消“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中的2条大米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1.4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及加工生产线改造。变更前后,“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保持不变,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7月。 （二）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2024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2024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2025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苏垦米业改扩建子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六、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一）变更原因 1.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种业发展的效率和质量,原大华种业新洋、临海、淮海三家分公司合并成立射阳分公司,至2024年上半年陆续完成内部资源实质整合,逐步实现在射阳片区范围内统筹加工、仓储和烘干能力。加之2022-2024年射阳片区新洋基地（原新洋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1500余万元,新建及改造种子成套加工线各一条,配套提升了烘干、仓储能力。出于对产品未来市场及项目收益率可能显著降低的考虑,公司认为射阳片区现有产能已经满足生产要求,无需新增加工产能。原淮海分公司建设内容对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徐州、南通、射阳（临海）生产基地建设,通过加强生产辅助及公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生产基地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提升烘干中心、加工中心和仓储中心的协同度,有利于将南通和徐州打造成为公司“南下北上”的前进基地,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大华种业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种子加工产能300吨.日,烘干产能1380吨.日,有效仓容5.72万吨,新增稻麦综合产能提升至8万吨.年。 2.项目延期的原因:（1）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行政审批进度低于预期。一是受2022年外部宏观环境因素影响,项目手续进度迟缓,直至2023年初方有所好转。二是受项目建设用地政策变化影响,对土地购置、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方案等进行了重新调整,沟通、协调环节耗时较长,部分建设内容实施明显滞后于原规划。（2）环保安全新规影响工程实施进度。根据2024年7月出台的《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指导精神,目前厂区除尘环保工艺及设备设施需要改进优化,影响了项目整体进度。（3）少量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困难影响整体项目进度。射阳片区3.02亩农用地原计划“复垦置换”,现因政策收紧需重规划,转建设用地并“招拍挂”,目前土地审批材料已通过预审,并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预计2025年二季度完成审批流程。 （二）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2024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1.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调整内部投资并延期的情况,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金蜜蜂智库评价中心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952
公司简称	苏垦农发
公司名称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部分,数据披露范围与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一致,其他范围与此有差异内容,将在报告中进行说明。
时间范围	若无特殊说明,均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保证报告的完整性,部分信息时间范围进行前后延伸。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江苏省属企业社会责任（ESG）报告编制责任指南》,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2010《社会责任指南》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董事会ESG委员会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董事会对公司规划目标、基本制度、信息披露等重大ESG 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及监督,审核公司年度ESG报告;下设ESG 委员会,全面统筹与协调总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ESG 相关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组织拟定年度ESG报告。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制定《ESG工作管理办法》《董事会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构建由决策层（董事会）、统筹层（ESG委员会）和执行层（证券法务部、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各所属单位）组成的三级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ESG工作管理办法》就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作出规定: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ESG管理运行;下设ESG委员会监督检查公司ESG工作实施与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证券法务部为归口部门,指导各单位、部门开展ESG管理工作,并实施监督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各所属单位如在ESG工作落实不认真、不及时、不到位,造成重大负面事件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公司通过自评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公司ESG工作进行评价。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服务国家战略 依法合规经营 履行纳税义务 提供就业岗位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遵守法律法规 融入发展大局 推动技术研发 积极贡献就业
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治理健全 价值增长稳健 风险管控合理 信息披露透明 股东权益保障	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完善信息披露渠道 维护股东长期收益 举办投资者交流会
员工	薪酬福利提升 职业发展机会 工作健康与安全 员工权益保障	提供同行业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培训与进修激励 多样化晋升渠道 开展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客户	产品质量与安全 优质服务体验 客户权益维护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诚信履约与公平合作 稳定关系与战略协作 行业发展共进 绿色供应链协同	供应商评估机制 举办行业交流论坛 市场调研 供应商体系建设
媒体及非政府机构	舆情管理 信息公开	构建企业媒体平台 主动接受采访和报道 完善信息披露渠道 建立舆情管控机制
社会公众	投入社区发展 支持公益事业 保护生态环境 助力乡村振兴	社区建设与服务 积极组织参与公益和志愿活动 推行绿色运营理念 扶持乡村特色产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污染与废弃物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4	绿色经营与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5	绿色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7	员工权益与薪酬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健康与安全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产品质量与服务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1	客户权益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2	科技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3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5	全农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6	治理规范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7	股东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8	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尽职调查
19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依法纳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1	信息披露与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2	ESG 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4	运营廉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备注:

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为能源利用、科技伦理和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其中,由于本公司属农业企业,能源利用情况对企业可持续发展影响不大,不构成重要性议题,故暂不对该议题进行专项披露;在报告相关章节中介绍了科技伦理和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相关工作在本年度的开展情况。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8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32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219,612.23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5,067.53万元（未经审计）,证券业务收入33,164.18万元（未经审计）。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9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属于农林牧渔行业,中兴华所在本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伟	2017年	2012年	2017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紫娟	2016年	2012年	2016年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辉妤	2009年	2007年	2024年	[注3]

[注1]近三年签署了江南水务（601199）2024年度审计报告、太阳股份（837129）2024年度审计报告。

[注2]近三年签署了美特林科（836136）2022年度审计报告、康利亚（836225）2022年度审计报告。

[注3] 近三年为江苏有线 （600959）、悦达投资 （600805）、江苏新能 （603693）、紫金银行（601860）、东华能源（002221）、江南水务（601199）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本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1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1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与2025年度费用相同,该费用系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续聘,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国新先生主持,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生产经营发展、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遵照股东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中发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遗漏。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25年末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700,00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89,38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的52.82%。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评价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情况。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ESG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公司对2025年度受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信息安全管理等合规有效,履职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受聘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的独立董事徐志刚先生、李英女士和单锋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徐志刚、李英和单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开展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6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对生产经营环境的预测判断为基础,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11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8.52亿元。

（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盈利预测,更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准确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对投资行为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以及公司2026年度的战略和经营规划,制定的2026年度主要预算指标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6年,公司将承包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所属的95.5万亩耕地,并因此支付约3.5亿元;公司将向江苏农垦乳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农资、饲料、提供粪污消纳业务等,预计获得收入合计约8,000万元;公司将向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预计将获得销售收入约10,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将租赁农垦集团办公用房并向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物业服务,因此支付租金及物业费合计约1,500万元;公司将向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并因此支付约10,000万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邓国新、丁怀宇、顾宏武、路辉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全年向银行申请的借款总额不超过9.9亿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该额度范围内申请并使用借款,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经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对融资机构、金额和方式进行调整。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现金捐赠8万元,捐赠对象主要是共建社区或公益慈善机构,主要用于公益慈善事业,关爱弱势群体、扶贫济困。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21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议案所述中期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实施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并由公司经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20,000吨尿素、5,000吨菜籽、5,000吨菜粕、10,000吨豆油、20,000吨菜油及30,000吨葵油（如品种上市）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董事会授权相关子公司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具体开展业务,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同意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围绕提升经营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沟通等六个方面,开展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省种业集团投资控股中江种业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投资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立项。项目立项的投资方案为省种业集团拟以自有现金为对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控股中江种业。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将按公司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投资评价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投资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徐志刚先生、李英女士和单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均已于2026年4月22日以专项公告的形式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http://www.sse.com.cn）,议案1将在后续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上一并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52	苏垦农发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传真:025-86267790

联系人:曹季鑫、吴本亮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 投资额度: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经理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因农业经营特性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公司每个生产经营周期内的大额销售货款回笼与大额资金支出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公司经营现金出现短期闲置,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对其进行现金管理,此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经理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拟购买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业务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公司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第一时间采取报告制度,并及时研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购买的是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资产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能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收益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期货为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尿素、菜籽、菜粕、菜油、豆油及葵油（如品种上市）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计划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菜籽、菜粕、菜油,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及后期可能上市的葵油等,用于对冲上述品种采购、库存及销售环节的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期货标的与现货敞口高度相关,存在明确的风险对冲经济关系。公司将结合现货经营周期建立方向相反、数量匹配的套期保值持仓,任一时点持仓规模控制为:尿素不超过20,000吨、菜籽不超过5,000吨、菜粕不超过5,000吨、豆油不超过10,000吨、菜油不超过20,000吨、葵油不超过30,000吨（如品种上市）,以锁定经营成本与销售利润,降低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保障生产经营稳健运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资金的使用安排。

（二）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 拟开展不超过20,000吨尿素、5,000吨菜籽、5,000吨菜粕、10,000吨豆油、20,000吨菜油及30,000吨葵油（如品种上市）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述商品期货结算价三年平均值统计,公司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仅限于尿素、菜籽、菜粕、豆油、菜油及葵油（如品种上市）。

2.交易工具和场所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期货为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规模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一是基差风险。由于期货价格的波动性高于现货价格,市场有时会出现期现背离的现象,当基差出现不利变化时,套保目标难以实现,甚至期货现货两端可能同时亏损。

二是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可能被强制平仓带来损失。

三是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一是提升基差判断能力。加强市场供需关系研究,分析期现货价格走势,谨慎选择合约交割月份。同时通过设置止损位、合理控制仓位等方式防止基差风险造成过大的影响。

二是建立风险报告机制。公司建立了定期报告制度,对期货交易进行监控和评估,包括交易情况、风险暴露、盈亏情况等,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

三是加强信息系统支持。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的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要求的,将按规则进入相关科目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